# 最新新门面转让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12

*新门面转让合同一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

**新门面转让合同一**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2、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x年xx月xx日起x年xx月xx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3、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4、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5、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6、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2.

甲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二、签订门面转让合同注意事项

在进行店铺转让的过程中，有以下一些事项需要注意：

1、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那个店面是否设立了别的权属，如抵押权等你也可以问一下，关于当地是否有什么门前三包呀什么别的类似的责任你都应该心里有数。

2、务必考察店面转让的原因及之前的债权、债务情况，并在合同中明确注明，以免跌入转让合同的陷阱。

3、务必事先调查清楚您所看中的店面地段在短期内是否有市政方面的拆迁规划，从而避免上当受骗。

4、交房时需要验收，双方应共同查验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并签字盖章，已备以后还房时再核对。

5、合同正本和附件你都要保存好，以防万一，可以花点钱公证一下。

在实践中，门面转让涉及的权属证明复杂、合同条款多样，具体的事项可在签订店面转让合同前咨询经验丰富的房地产律师，他会慎重考虑如何保护您的权益，不要因为您的疏忽大意，损害了自己的利益。

签订门面转让合同是常见的一项法律活动，为了尽可能保护企业承租店面中的合法、合理利益，避免在租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争议，对于相关条款应明确约定，所以合同的签订一定要慎之又慎。

**新门面转让合同二**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应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门面转让费标准补偿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门面转让费，则该项补偿由丙方支付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九、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合同》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

**新门面转让合同三**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接手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甲方自愿将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转让给乙方; 甲方将( )店面内所有装修设施及所有库存物品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提供转让物品清单;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年，即自( )年( )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未欠租金、水电费。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四**

立契约书人赵钱即兴国商行(以下简称甲方)孙李(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 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x x市x路x号的兴国商行，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 兴国商行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x x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 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 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x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 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x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 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x x x x年x月x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 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 商号现承租坐落x x市x路x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x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赵钱

保证人：

乙方：孙李

保证人：

x x x x年x月x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五**

立契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 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x x市x路x号的，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 ，存货作价为人民币x x万元。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 上列，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 甲方应收欠款计x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本款根据实际情况取舍)

三、 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x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 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x x x x年x月x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 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 商号现承租坐落x x市x路x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x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保证人：

乙方：

保证人：

**新门面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2、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x年xx月xx日起x年xx月xx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3、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4、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5、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6、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2.

甲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新门面转让合同七**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

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门面转让合同(范本)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新门面转让合同八**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庐山正街22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xx年4月20日止，年租金为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千元整)，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出租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九**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号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 年，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_\_月，剩余租金\_\_\_\_\_\_\_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应该按时接收门面，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丙方按照转让费用标准补偿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根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门面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2、租金的结算与支付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给甲方。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3、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39;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4、门面转让费的支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5、债权债务的处理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6、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转让门面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交接。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2。甲方签字：\_\_\_\_日期：\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日期：\_\_\_\_\_\_\_\_\_\_丙方签字：\_\_\_\_日期：\_\_\_\_\_\_\_\_\_\_门面转让合同范例2：立契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1、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市路号的\_\_\_\_\_\_\_\_\_\_，转让予乙方经营。

2、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1）兴国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2）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3）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另计价。惟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3、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4、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现场为点交地点。

5、特约事项：

（1）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2）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3）商号现承租坐落市路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6、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7、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8、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立契约书人甲方：\_\_\_\_\_\_\_\_\_\_保证人：\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保证人：\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长住地址：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长住地址：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码：长住地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年月日止，年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租金为每(月/季/年)\_\_\_\_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另注：如前承租人即甲方转让店面时有隐情，(比如事先知道这地方要拆迁或是有其它会给甲方经营造成影响的问题，但在转让时未能如实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转让费。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5224222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大方县高店乡政府对面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70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续签订租赁合同。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8月1日止，年租金为6000元人民币.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10000元。(交付定金后如甲方反悔慨不退还定金，)甲方在合同签订7日向乙方腾让门面

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39000元，(大写：叁万玖仟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应该按时接收门面，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丙方保证该房屋在租赁期内有合法使用权和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三**

转让方(甲方)：\_\_ \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 \_\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门 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货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资金。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货物、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逾期一天按两千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签约之日算起);

(2)乙方应该按时接收门面，逾期一天按两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签约之日算起);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四**

立契约书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 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 \_\_\_\_市 \_\_路 \_\_号的\_\_\_\_\_\_\_\_，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 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 兴国商行全部生财器具，存货作价为人民币 \_\_\_\_万元。生财器具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 标明价格。

(二) 上列生财器具，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载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三) 甲方应收未收款约计 \_\_万元(详移交清册)，悉数由乙方承受，不 另计价。惟 乙方应承受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详移交清册)。

三、 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 \_\_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 之日一次付清。

四、 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 \_\_\_\_\_\_\_\_年 \_\_月 \_\_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 特约事项：

(一) 本件点交以前，所有甲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概由乙方承受教育，并由乙方将营业承受承担债务的情况通知各债权人。点交前所积欠一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 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三) 商号现承租坐落 \_\_\_\_市 \_\_路 \_\_号的租赁权，由甲方让与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出租人与乙方办理续租 \_\_年，与乙方另行换立租约 ，如出租人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 违约处罚：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所列各条情形之一，即视违约论，对方有权解除契约。如系乙方违约，愿将已付款项，任由甲方没收;若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 甲乙双方应各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责任，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 本契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赵钱

保证人：

乙方：孙李

保证人：

\_\_\_\_\_\_\_\_年 \_\_月 \_\_日

附一 营业转让通知书

存证信函第 号

附二 营业转让的声明敬告启事

二、 合代启事如上。

声明人：

负责人：

营业所：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五、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门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门面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面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或附表）

二、租赁门面用途

1、乙方租赁门面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元每月（大写：圆整）。租金按（季度、半年、年）支付，租赁内，在双方未达成统一意向前，租金必须维持原有水平，不得擅自改变。租金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设施、水电费押金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待租赁期满且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当日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无条件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有关手续。不得将乙方租用的门面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所出租门面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门面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门面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门面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门面。乙方添臵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5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门面，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等?1?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门面，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八、门面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门面，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门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门面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门面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九、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门面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门面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门面交换使用。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门面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门面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门面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门面或门面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门面及门面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_\_\_\_\_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门面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门面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门面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门面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门面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门面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门面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门面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门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门面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七**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1、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3、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1、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年，即自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全部交清。

2、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1、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2、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3、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整(￥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及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进行门面交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2、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3、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3、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2。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环江县劳动部门仲裁，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八、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合同》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丙方：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八**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东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号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方与房东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东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三、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房东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四、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让出门面并交付钥匙，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十九**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接。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 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七、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应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门面转让费标准补偿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门面转让费，则该项补偿由丙方支付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九、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合同》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时间：

签订地点：

**新门面转让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位于\_\_\_\_\_\_\_\_\_的店铺(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产权人为丙。丙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月租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代替甲向丙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第四条乙方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_\_\_\_\_\_\_\_\_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同意甲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或甲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按甲不按时交付店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遇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第八条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装修损失\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1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_\_\_\_\_\_\_\_\_元，并支付转让费的15%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